

# 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鼓楼区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要求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促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举措，以提升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为目标，不断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完善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工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鼓楼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通过鼓楼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局领导班子建设情况、机构设置情况，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件，行政许可 37 件。在政府网站上设置的惠民惠农、乡村振兴、农机购置补贴等栏目中主动公开《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清单》文件，及时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物田间管理、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公开 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情况、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等补贴信息，使人民群众充分了解农业农村工作信息，推进政府工作透明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鼓楼区农业农村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中“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公开程序受理、办理和反馈工作。截至目前，鼓楼区农业农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未发生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纠正等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机制，严格审批程序，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对政务网上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每项公开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发布审批表》要求，层层审核，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出台与更新情况，并公开相应政策解读。

（四）监督保障情况：明确单位领导和各科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任务、职责和要求，领导到人，责任到人，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集中力量、规范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一些不足，具体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业务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健全机制，细化责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和全面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